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特科技
股票代码：603009
收购人：靳坤
住所：上海市******
通讯地址：上海市******
一致行动人：靳晓堂
住所：上海市******
通讯地址：上海市******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特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特科技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签署本报告书以及履行本报告书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本次收购是因北特科技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收购人拥有北特科技的表决权被动增至30%以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北特科技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	指	靳坤
一致行动人	指	靳晓堂
上海光裕	指	上海北特光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因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收购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1.57%，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8.20%，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9.77%。
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

姓名：靳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23021958********
住所：上海市******
通讯地址：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2019年1月至今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靳坤先生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1]25号），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靳坤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

姓名：靳晓堂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23021986********
住所：上海市******
通讯地址：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2019年1月至今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靳晓堂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控制北特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

三、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北特科技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

靳坤先生系北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晓堂先生系靳坤先生的儿子。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前合计持有北特科技的股权比例为37.53%，收购人系北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北特科技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北特科技总股本由358,704,975股变更为338,526,168股，导致收购人的持股比例从29.80%被动增加至31.5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从37.53%被动增加至39.77%。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仍为北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北新村内)(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靳坤
注册资本	35,873.008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0291843G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设立日期	2002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空调和压缩机(除特种设备)，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电机轴、输入轴、输出轴、高精度汽车转向零部件的生产。
经营期限	2002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靳坤先生持有公司106,884,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持有公司27,748,7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34,632,8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53%。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1、收购上海光裕及业绩承诺情况

2017年9月29日、1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董巍、王家华、董荣鏞、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苏伟利、缪延奇、吴鹏、李玉英、张恩祖、李长明、陈咏梅、全忠民、黄伟强、王伟、文国良、杨虎、姚丽芳、方晖、殷玉同、曹可强、徐建新、张学利、施佳林、杨卿、楚潇32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光裕95.7123%股权。

2018年1月2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董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宜。2018年3月2日，公司向32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公司与董巍、董荣鏞等32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巍、董荣鏞等32名业绩承诺方关于收购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95.7123%股份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分别在2017年、2018年、2019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光裕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经双方认可的《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上海光裕出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形的，32名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补偿。

2、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因上海光裕最终未完成《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公司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32名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与张恩祖、李长明、陈咏梅、全忠民、黄伟强、王伟、文国良、杨虎、姚丽芳、方晖、殷玉同、曹可强、徐建新、张学利、施佳林、杨卿、楚潇17名补偿义务人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公司分别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17名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414,376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购回并注销上述其中14名补偿义务人股份297,178股，已完成张恩祖、文国良2名补偿义务人104,641股应补偿股份的回购，但尚未注销。剩余1名补偿义务人曹可强应补偿股份12,557股，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因董巍、王家华、董荣鏞、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苏伟利、缪延奇、吴鹏、李玉英15名补偿义务人既未自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亦未就业绩补偿事宜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对该15名补偿义务人提起了诉讼。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2）沪74民初2697号生效判决，董巍、王家华、董荣鏞、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苏伟利、缪延奇、吴鹏、李玉英15名补偿义务人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共计20,178,807股交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价格回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15名补偿义务人持有公司20,178,807股股份已通过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4年11月1日办理完毕股份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以司法扣划方式取得的20,178,807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8,704,975股变更为338,526,168股，导致收购人的持股比例从29.80%被动增加至31.5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从37.53%被动增加至39.77%。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收购前持有股份		本次收购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靳坤	合计	106,884,100	29.80%	106,884,100	31.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884,100	29.80%	106,884,100	31.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靳晓堂	合计	27,748,755	7.74%	27,748,755	8.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48,755	7.74%	27,748,755	8.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34,632,855	37.53%	134,632,855	39.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632,855	37.53%	134,632,855	39.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之和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靳坤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06,884,1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占靳坤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1%；靳晓堂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7,748,755股股份，其中5,930,000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占靳晓堂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3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北特科技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收购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超过30%，不涉及转让对价和资金支付。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二）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本次收购是由于北特科技向补偿义务人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收购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1.57%。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相关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违法行为”。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未来筹划相关安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亦不存在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筹划相关安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如未来筹划相关安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筹划相关安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筹划相关安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未来筹划相关安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筹划相关安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外公开披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有效。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外公开披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仍有效。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收购而新增的关联交易。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交易之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十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项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

（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院判决及裁决书；

（三）前6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四）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此外，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及本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靳坤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
靳晓堂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姚思静
经办律师（签字）
姚思静 姚培琪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
收购人（签字）
靳坤
一致行动人（签字）
靳晓堂
年 月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北新村内)(一照多址企业)
股票简称	北特科技	股票代码	603009
收购人名称	靳坤	收购人所在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注：因上市公司注销司法扣划的业绩补偿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106,884,100股 持股比例：29.8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收购系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收购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1.5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9.77%。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1日 方式：因上市公司注销司法扣划的业绩补偿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收购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数量不变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否□ 注：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收购人签署：
收购人（签字）
靳坤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持有人进行了通知。本次会议实际出席持有人3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4,115,200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卢宇凡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除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等（包括参加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股东权利），执行具体持股计划，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4,115,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劳月恒女士、段晋星先生、李小霞女士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劳月恒女士、段晋星先生、李小霞女士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4,115,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劳月恒女士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参加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股东权利）；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5）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6）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7）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9）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4,115,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和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监事王如成先生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和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4.91元/股调整为4.71元/股。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10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4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5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温安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温安林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之间并无重大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或公司股东注意。辞职后，温安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温安林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9号。温安林先生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搜于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执业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被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温安林先生自2023年10月以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温安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温安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温安林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6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溢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溢强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溢强